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 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第四期）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

（1）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的回注系统，回注至排 7 回注区。

（3）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审[2022]47号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

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2）；

（3）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

（5）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完成；

（6）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

（7）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4 年 10 月，对本工程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2024 年 12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2024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2024 年 1 月 3 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5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上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先生，0546-8810581）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新春公司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项目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污收集系统，项目纳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范围内，已制定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1.3 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施工工艺技术先进、实用成熟，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2) 从作业设计编制与审批到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采取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措施，形成一个严格、完整、规范的体系，确保施工及运营安全，防止事故对环

境造成污染影响。

3) 施工废气、废水、施工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进行了检测, 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3.2.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施工环保需求, 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制度, 并严格监督实施、控制作业面积、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 加强了设备保养, 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施工期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

施工期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用作了区域绿化、洒水抑尘, 未外排至地表水体。

(2) 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 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 施工现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土方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最终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1.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管线埋深 1.5m，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暂没有产生清管废渣。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占地。根据资料调研，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4.0935hm²，其中同沟敷设管道长度 1.985km，作业带宽度为 12m；单管道敷设占地长度为 2.445km，作业带宽度为 7 米；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经资料调研，项目施工前获得了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用地批准。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的井场及管线的永久占地原有植被为少量杂草等，已全部消失，但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对区域内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很小。

管线敷设时，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灌丛、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

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2.3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事故发生，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